



2023年度 盡職治理報告書



目 錄



1.前言.....	2
2.報告揭露期間及範圍	2
3.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聲明原則之解釋	2
4. 執行盡職治理行動的內容項目	3
5.執行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4
6.落實責任投資	7
7.利益衝突管理	12
8.投票政策說明	16
9.投票情形揭露	18
10.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23
11.參與 ESG 議題相關倡議組織及機構投資人合作行動.....	28
12.本公司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33
13.盡職治理相關資訊聯繫方式.....	35





1.前言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證券或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總資本額達新台幣162.59億元，主要經營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承銷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

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簽署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為履行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對內訂定公司各業務經營管理規章，對外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等，以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2.報告揭露期間及範圍

本報告主要揭露2023年間本公司盡職治理執行情形，且為完整呈現議合情形及投資狀況，部分內容涵蓋2023年之前與2023年之後資訊。

3.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聲明原則之解釋

3.1「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一)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相關法規，訂定公司各業務經營管理規章，包含內部控制制度、業務授權、風險控管、檢舉制度及交易申訴處理等作業。
- (二) 本公司每年檢視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並評估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揭露於盡職治理報告中，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

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或另於年報/營業報告書)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3.2對於無法遵循聲明原則之解釋

本公司身為投資鏈中之資產擁有人角色，並於兼顧股東及客戶利益下執行盡職治理政策，並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本公司相關遵循聲明，經檢視並未有無法執行或無法遵循之原則。

4. 執行盡職治理行動的內容項目

本公司基於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定期與不定期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對話及互動方式，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1)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於輔導發行公司過程中會檢視其所屬行業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法令遵循情形、是否有不宜上市櫃之情事、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櫃規定以及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等等。

(2)與公司書面或口頭溝通、與經營階層互動

本公司於輔導發行公司過程中會與發行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

(3)參與法人說明會或電話會議

(4)參與股東會投票

本公司於官網揭露每年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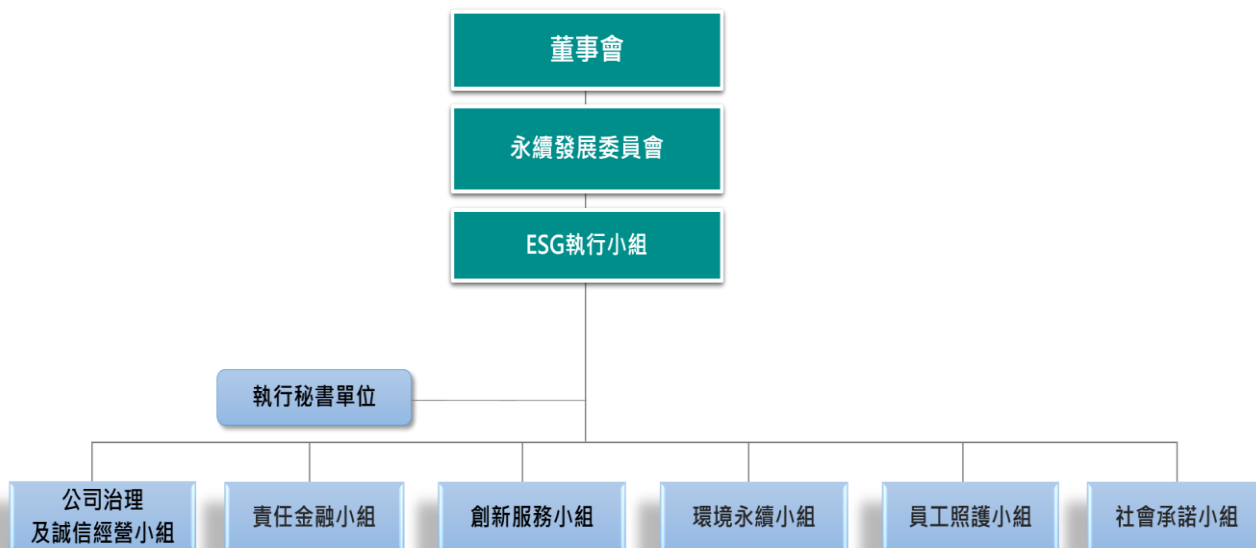
5. 執行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5.1 組織架構

本公司自2015年參與富邦金控「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下設之「永續經營執行小組」，共同推動富邦金控永續經營願景目標，並於2020年7月設立ESG執行小組，分設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責任金融、創新服務、環境永續、員工照護及社會承諾等六個工作小組。

2023年為強化永續經營，落實推動永續發展與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理念，本公司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正式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有助提高永續相關議題之決策層級，並提升公司永續治理高度。

「永續發展委員會」由ESG執行小組負責執行企業永續經營相關事項，且應每季進行執行成果報告，並於每年訂定年度執行計畫。每季執行成果報告與年度執行計畫應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





5.2 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投入資源單位	執行內容	投入資源
自營部 股權衍生性商品部 債券交易部 債券承銷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並遵循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合、投資評估、股東會議案評估及投票。 	6人 2023年投入時間約30天。
績管暨企劃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並遵循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合、投資評估、股東會議案評估及投票。 	3人 2023年投入時間約10天。
投資銀行一至三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並遵循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 ✓ 對被投資公司所投入輔導作業、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合等。 	59人 以2023年主辦案件75家發行公司、每家一年平均約有50天進行輔導作業，總投入時間約有3,750天。
金融交易作服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並遵循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 ✓ 定期揭露股東會投票紀錄。 	2人 2023年投入時間約80天。
法遵暨法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聲明簽署及更新。 ✓ 定期揭露盡職治理報告。 ✓ 統籌辦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作業。 	3人 2023年投入時間約30天。
風險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候變遷(TCFD)、富邦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及相關財務揭露。 ✓ 執行並持續推動ESG責任投資管理，並將ESG議題納入相關投資管理決策。 	2人 2023年投入時間約90天。
人力資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ESG推動或執行者之目標設定權重。 ✓ 定期提醒各小組檢視其目標執行作業。 ✓ 規劃辦理ESG相關課程及調訓作業 	3人 2023年投入時間約30天。





5.3 盡職治理相關教育訓練

5.3.1 落實ESG內部培力，推動全員必修ESG課程。

本公司 2022 年起定期調訓全體員工永續發展相關教育訓練，並將永續發展增列為新進員工必修課程，內容涵蓋國際永續的要求與趨勢、綠色金融、金融業在 ESG 的角色與永續金融影響力等，提升全體同仁對 ESG 議題專業知識，使同仁瞭解如何將業務與 ESG 產業趨勢結合，發揮永續核心價值。藉由積極辦理 ESG 教育課程，強化全體同仁永續觀念，建構完整人才庫，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課程	調訓對象	修習時數
ESG小學堂	新進人員	總參訓人數為168人，計210小時。
ESG願景工程	全體同仁	總參訓人數共2,798人，計1,399小時。

5.3.2 積極培育永續金融管理師，協助企業推動永續轉型。

為提升永續專業核心量能，富邦金控規劃永續金融管理師證照課程，於2023年5月開始啟動培訓專案，本公司派員共11位參加課程並全數考取專業證照，成功培育專業永續金融人才，發揮券商輔導及財務顧問功能，協助企業推動永續轉型，提供客戶永續金融服務。

5.3.3 其他盡職治理相關課程

課程	修習時數
承銷單位邀請櫃買中心舉辦公司治理課程【公司治理-申請上櫃審查實務及應注意事項】	總參訓人數共71人，計213小時。
風險管理部派員參加有關ESG或氣候風險相關風險管理研習課程： 【氣候風險管理專案(碳排查資料蒐集表單、PCAF主權債券及碳排放計算說明)】、證券商同業公會舉辦之公司治理課程【ESG最新趨勢：以證券(金融)業永續經營策略為例】等課程。	共計23人次，修習時數約47小時。





6.落實責任投資

6.1 ESG融入投資決策流程

◆承銷業務

1.投資決策流程

在承銷案件的接案初期，對於發行公司的評估項目中，除公司的財務、業務、經營實績與展望、產業地位、產業前景等情形外，亦包含是否有重大違反ESG的情形，做為是否承接案件的考量項目之一。舉例來說，在輔導過程中，輔導公司就財務業務應行補充說明事項會揭露下列各面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情形：

(1)公司治理

a.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運作：董事會運作情形、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等。

b.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維護相關說明。

(2)社會公益

(3)環保永續

2.訂定至2030年之綠色金融目標

針對承銷業務，2023年本公司遵循金控綠色金融目標，已訂定至2030年參與綠色債券承銷之目標比例為45%，承銷對環境永續有貢獻之公司相關案件之目標比例為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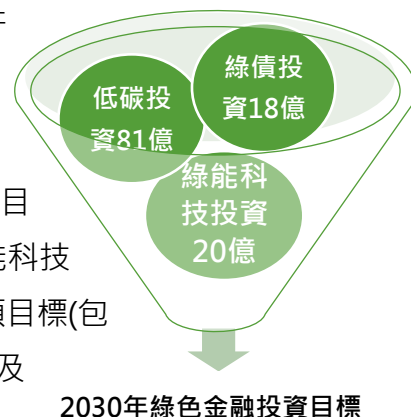
◆自營業務

1.投資決策流程

本公司落實ESG投資之三道防線，第一道檢視，負面表列名單之檢視；第二道評估，在投資分析時，就被投資標的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資訊進行評估及分析；第三道投資後追蹤，並於投資後定期檢視被投資標的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若被投資公司發生ESG相關的新聞事件時主動詢問及了解，以強化與被投資公司在ESG的溝通。

2.訂定至2030年之綠色金融目標

針對債券及股票投資部位，2023年本公司遵循金控綠色金融目標，關注ESG議題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參與低碳投資、綠能科技投資及綠色債券投資，並已訂定至2030年之綠色金融投資金額目標(包含低碳投資、綠債投資及綠能科技投資)為119億元，引導客戶及被投資公司落實環境保護及社會永續之責任。





6.2 ESG風險評估方式

◆ 承銷業務

本公司對發行公司進行初步檢視時，如發現發行公司有重大勞資糾紛、重大環境污染、訴訟事宜、重大非常規交易、董監及經理人是否有違反誠信原則...等與ESG有關之情事，本公司會對其嚴重情況進行審慎評估再決定是否接案。

查核不宜上市(櫃)事項時，會依規定(註)評估發行公司是否有發生重大勞資爭議、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另在公司治理方面亦會依規定檢核發行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是否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董事會成員是否少於五人等情事。

如有以上情形，相關情事是否已改善或進行改善中，尚未改善者則應提改善計畫。

※註：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 自營業務

本公司訂有「有價證券自營買賣交易處理辦法」、「新台幣計價固定收益證券交易處理辦法」及「外幣計價固定收益證券交易處理辦法」相關規章，投資前應將ESG(Environment、Social、Governance)因素納入評估且投資標的需達特定評級以上(股票：以符合CMoney ESG評等4級(含)以上/債券：發行公司ESG評級以符合MSCI ESG評等BB級(含)以上為原則)；投資後，則應定期檢視持有標的之評級。

▼ ESG風險評估方式

ESG 風 險 評 估 方 式	投資前 之 檢 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SG 投資風險指標之制定 以永續報告書等內容進行 ESG 評估，並於投資分析報告揭露。 2. 負面表列清單之制定 標的不符合辦法所訂定 ESG 評等標準，皆採例外管理，投資需經權責主管同意。 3. 建置國內股票 ESG 資產池 納入資產池之股票須符合 CMoney ESG 評等 4 級以上之股票。
	投資後 之 檢 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投資之債券 定期檢視持有標的 ESG 評等，確認標的評等符合所訂定 ESG 要求，如有投資標的評等降至標準以下，將採例外管理。 2. 自行投資之股票 定期檢視持有標的，達成 2030 年綠色金融投資金額目標。





同時，本公司定期檢視被投資標的公司，是否為本公司所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等排除項目、是否符合低碳投資、綠能科技投資及綠色債券投資之支持項目，或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永續金融政策」之特定產業等，以避免投資對環境或社會永續發展有重大不利影響之產業與企業。

▼支持、排除及審慎評估之特定產業

項目	說明	
排除項目	爭議性產業例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等	
支持項目	低碳投資	符合 MSCI ACWI Low Carbon Target Index 成分股之國外股票及債券
	綠能科技投資	依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資訊及數位產業。
	綠色債券投資	櫃買中心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或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訂之綠色債券原則(GBP)之國內外債券
特定產業	電廠、煤礦業、水泥業、石化業、鋼鐵業等產業，本公司依循「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永續金融政策」審慎評估，若具有爭議情事則予以排除。	

※參考來源：[富邦證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6.3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評估方式及投資組合評等

6.3.1 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評估方式

◆承銷業務

本公司於輔導被投資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時，協助被投資公司在公司治理各個評量指標進行自評，如不符合則應擬定改善計畫，評量指標分類有(1)股東權益、(2)董事會職能、(3)監察人職能、(4)資訊透明度、(5)內控內稽制度、(6)經營策略、(7)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自營業務

針對債券及股票投資部位，本公司已建立ESG責任投資管理機制，並將ESG議題納入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評估流程，定期檢視被投資標的公司，避免投資對環境或社會永續發展有重大不利影響之產業跟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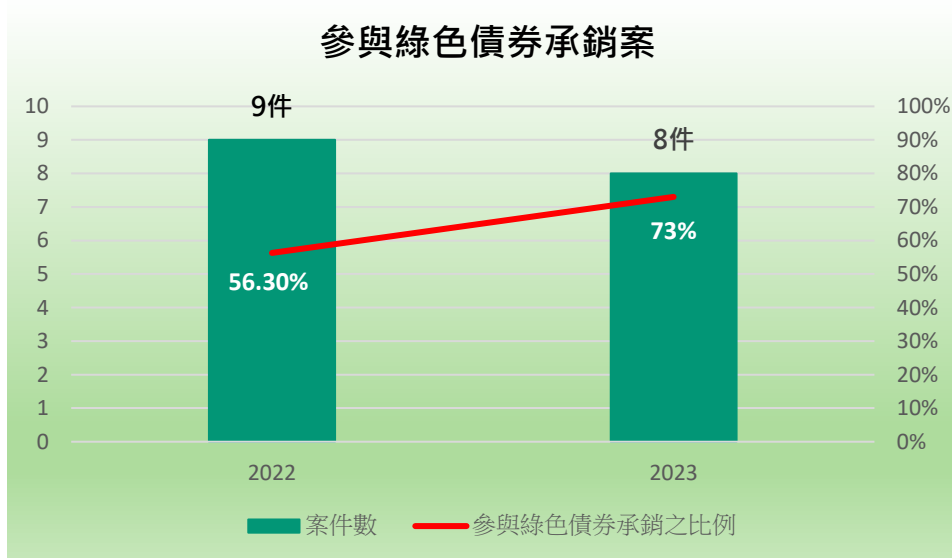
6.3.2 2023年投資組合情形及比較

◆ 承銷業務

1. 參與綠色債券承銷案

年度	案件數	參與綠色債券承銷之比例(註)	年度差異說明
2022	9	56.3%	本公司遵循富邦金控永續金融政策，2023年持續協助企業發行綠色債券為目標，故參與此類債券承銷比例持續上升。
2023	8	73%	

註：參與案件數/全市場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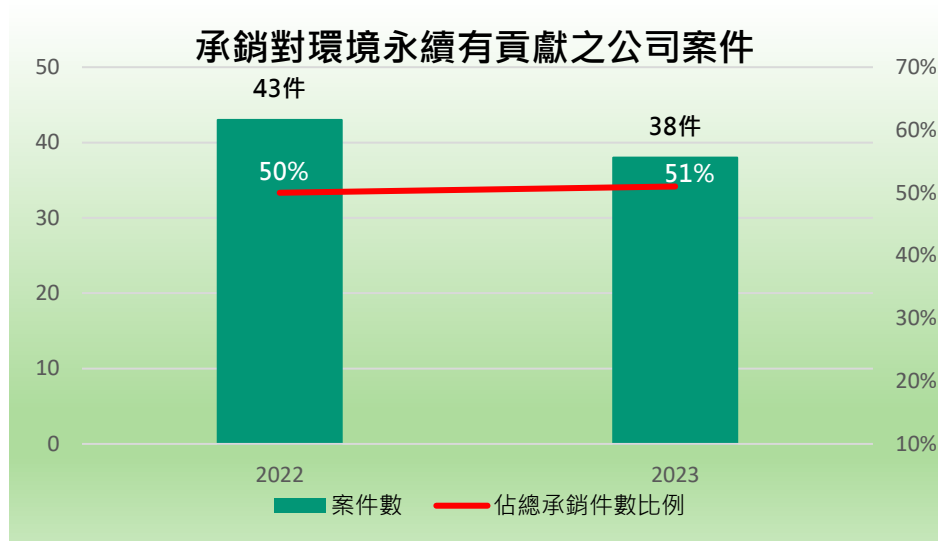


2. 承銷對環境永續有貢獻之公司案件

年度	案件數	佔總承銷件數比例(註)	年度差異說明
2022	43	50%	本公司遵循富邦金控永續金融政策，2023年持續強化責任投資策略，爭取對環境或永續有貢獻之承銷案，故承作此類案件承銷案件持續上升。
2023	38	51%	

註：對環境永續有貢獻之承銷案件數/承銷案件數、符合CMoney ESG 7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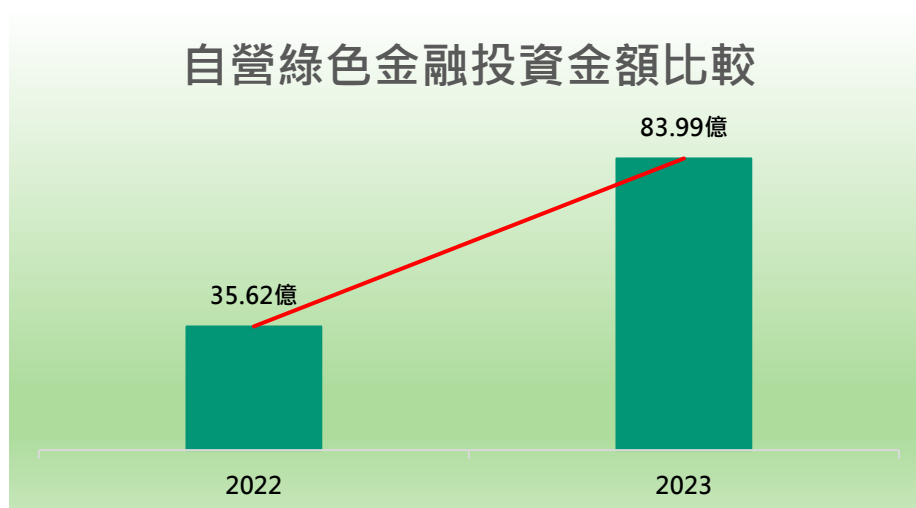




◆ 自營業務

綠色金融投資分布

年度	低碳投資 (新台幣)	綠能科技投資 (新台幣)	綠色債券投資 (新台幣)	年度差異說明
2022	23.34億	12.28億	0億	本公司遵循富邦金控永續金融政策，於低碳策略面向，制定綠色金融目標，2023年投資金額達83.99億元，較2022年35.62億元成長136%。
2023	51.67億	23.09億	9.23億	





7.利益衝突管理

7.1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態樣

本公司訂有利益衝突管理相關政策，內容包含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如下：

利益衝突態樣	管理政策
公司與關係企業	<p>1、本公司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或相關函令所列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或與其承作交易，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p> <p>2、本公司沿用「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概括授權內部控管作業規範」等規定，以防止利益衝突及利益輸送，並保障公司、客戶及股東權益。</p>
公司與客戶	<p>本公司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等相關規範，確保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從設計、廣告、銷售、契約履行、服務諮詢及客訴處理等過程皆應考量客戶，商品與服務能滿足客戶需求，達到公平對待客戶，以保障客戶權益。</p>
公司與員工	<p>1、本公司員工從事業務投資及個人投資、理財行為，應遵循「富邦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投資管理業務員工行為政策」及「投資管理業務員工個人交易管理要點」，不得藉由職務之便，獲取非法私利，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本公司投資管理業務員工到職十日內及每月十日前應填寫「個人投資申報表」申報任職前之投資情況及前一月的交易狀況。</p> <p>2、本公司以系統控管投管業務員工之個人證券帳戶，不得買賣與該員工所屬科別所持有之有價證券。</p> <p>3、本公司員工應遵循「工作規則」所規範之誠實義務，如遵守政府各項法令所規定之「禁止內線交易」規範，不得利用職務獲取之客戶或公司機密（含未公開）資料圖利自己或他人等。</p> <p>4、富邦金控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沿用「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內部人道德行為準則」等內部規範，員工執行業務均應遵循相關規範。</p>





利益衝突態樣	管理政策
公司與被投資公司	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且應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由自營部門不定期更新「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通報風險管理部透過系統控管。
員工與客戶間	1、本公司員工應遵循「工作規則」所規範之誠實義務，如遵守政府各項法令所規定之「禁止內線交易」規範，不得利用職務獲取之客戶或公司機密（含未公開）資料圖利自己或他人等。 2、富邦金控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沿用「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內部人道德行為準則」等內部規範，員工執行業務均應遵循相關規範。

7.2 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

- 1、確保員工從事業務投資、資產管理及個人投資、理財行為，不得藉由職務之便，獲取非法私利，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 2、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避免公司員工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客戶或股東利益衝突之交易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7.3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管理方式	內容
落實教育宣導	本公司訂有「投資管理業務員工行為政策」，凡適用該政策範圍之員工均須了解該行為政策，並每年簽署已充分理解且承諾將確實遵守該行為政策之聲明書，本公司並定期或不定期對員工進行宣導，強化員工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之認知。
資訊控管	1、本公司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配合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應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2、本公司依各職務之不同，於系統中授予適當的權限，非職務權責相關之人員無法自行取得資訊，以防止發生資訊不當洩漏的情事。 3、本公司以系統控管投管業務員工之個人證券帳戶，不得買賣與





管理方式	內容
	<p>該員工所屬科別所持有之有價證券。</p> <p>4、本公司設有內部人不得買賣自營承銷股票控管程式系統，以符合「於證券商內部人員獲悉承銷部門出售其包銷取得之股票或自營部門欲為買賣股票種類者，於承銷部門出售或自營部門買賣前，不得為同種類股票之買賣委託」之規定。</p>
防火牆設計	<p>1、本公司辦公處所於規劃布置時，按不同部門予以區隔；人員負責之職務，亦予明確劃分。不同部門及不同職務人員，非因工作需要，嚴禁相互傳遞業務機密及將業務機密外洩。</p> <p>2、本公司依業務別設置防火牆，不同業務部門，無法於系統查詢另一部門交易資訊。</p>
權責分工	<p>1、本公司前、中、後台各部門職務分工明確，各項業務之作業流程均有適當之分工牽制，且不由同一人員擔任有利益衝突或互為牽制之工作，以落實內部牽制原則。</p> <p>2、本公司依各職務之不同，於系統中授予適當的權限，非職務權責相關之人員無法自行取得資訊，以防止發生資訊不當洩漏的情事。</p> <p>3、本公司若發生利益衝突時，應立即向相關部門之管理階層通報，以客戶/股東利益為優先前提下，提出改善措施。</p> <p>4、本公司若發生內控缺失或內外部查核缺失，應依相關規定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報告，並提出改善措施。</p> <p>5、自營部門訂有「於獲悉本公司承銷部門參與承銷之有價證券起至承銷期間截止日止，不得買賣與該檔同種有價證券」之管控機制。</p>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p>1、本公司沿用「富邦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投資管理業務員工行為政策」及「投資管理業務員工個人交易管理要點」供員工遵循，不得藉由職務之便，獲取非法私利，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p> <p>2、本公司已制定「檢舉處理準則」，任何人發現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副總經理以上層級之人員或負責人以外之人員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之具體投訴，得透過本公司檢舉管道進行檢舉。</p>
合理的薪酬制度	本公司已訂有「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準則」，訂定提供投資型金融商





管理方式	內容
	品或服務之業務人員酬金制度除符合合理性原則外，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本公司與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等因素而訂定，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
彌補措施	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本公司將適時於公司網站向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 舉例說明

本公司辦理承銷案件時，藉由出具聲明書之方式，以降低公司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客戶承銷相關費用，並防止員工藉由職務之便，收取佣金、回扣或獲取其他非法利益。

1.防止利益衝突態樣

公司與客戶間：公司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發行公司承銷相關費用。

員工與客戶間：員工辦理承銷業務，藉由職務之便，向發行公司收取佣金、回扣或獲取其他非法利益。

2.管理方式

本公司於辦理承銷案件出具聲明書，聲明書內容如下：

「...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7.4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本公司截至2023年底，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若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將進行相關說明。





8. 投票政策說明

8.1 投票政策

依照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五，基於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積極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落實及強化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代表人員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投票政策如下：

1.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本公司「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3. 本公司收到持有股票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應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
4.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5.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除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外，其表決權之行使，應由本公司指派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中之自然人行使。
6.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7. 本公司依規定指派公司或人員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者外，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前開指派書及電子投票紀錄應留存備查。
8. 本公司不採行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發行公司股東會投票作業係由內部相關單位依據本公司「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辦法」辦理議案評估分析，並行使投票表決權。
9. 表決權行使決策應定義贊成、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並聲明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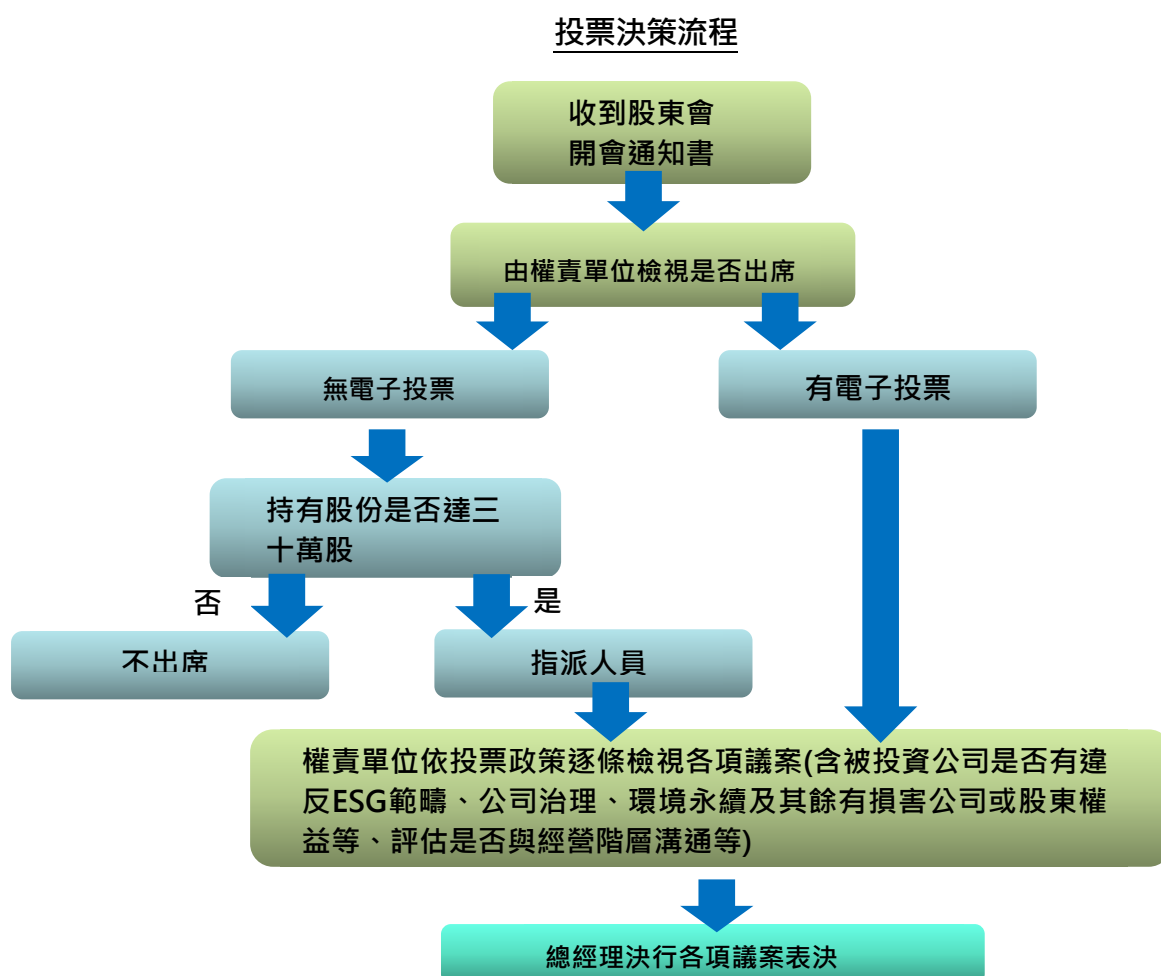




8.2 股東會議案表決權行使原則及原則上支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

依本公司投票政策，本公司原則上支持發行公司董事會所提議案，如依法規修訂相關規則、作業辦法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等，但被投資公司若有下列事件或其他損及公司股東權益之虞者，權責單位應進一步評估是否與經營階層溝通，並就採「反對」或「棄權」表決之議案，敘明「反對」或「棄權」之原因並簽請總經理核示處理。

1. 權責單位使用電子投票或指派自然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時，權責單位需逐條檢視各項議案內容是否具備ESG相關理念，例如有違反ESG範疇、公司治理、環境永續及擬指派出席之人選有職務所知悉之消息、職務上違背、犯罪等不法行為之人，經權責單位評估予以投反對或棄權。
2.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並符合ESG範疇之議案，原則表達贊成及承認。若有違反ESG範疇之議案，包括有礙發行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環境污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不予支持並投以反對票。
3.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經營階層與市場派人士爭奪經營權而有損害全體股東權益之虞者或有違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等重大情事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裁罰者，經權責單位評估予以投反對或棄權。





8.3 重大議案政策

對於股東會重大議案標準係參考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有關須於開會通知書載明且不得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包括：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之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事項者。

◆ 舉例說明

2023年泰山企業—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因大股東龍邦國際興業召開臨時股東會進行董監改選，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不介入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採「棄權」表決不行使表決權。

2024年東元電機—第27屆董事選任案，因涉及經營階層與市場派人士爭奪經營權而有損害全體股東權益之虞，採「棄權」表決不行使表決權。

9. 投票情形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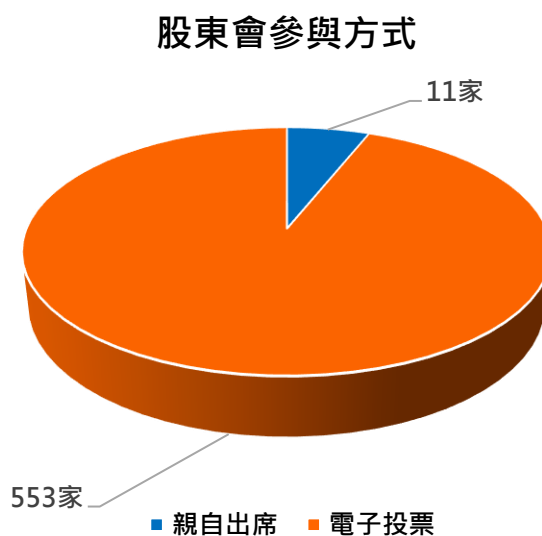
9.1 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使用情形

本公司無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均由內部研究單位負責。

9.2 2023年出席股東會情形

◆ 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原則上採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方式參與股東會，2023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含臨時股東會)投票家數共計564家，電子投票553家，親自出席11家，並無委託出席情形。





9.3 股東會發言紀錄及關注議題

鑑於企業、主管機關等日益重視ESG議題，本公司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是否跟隨趨勢重視永續發展，2023年起本公司已主動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針對ESG議題發言，2024年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ESG議題。



◆ 2023年股東會發言紀錄如下：

公司 (代碼)	股東會日期	發言內容	公司回覆內容
巨漢 (6903)	2023年5月24日	目前對於 ESG 是否有相關的措施及計畫?若有，具體內容為何?及執行時間點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 年 12 月經董事會支持，推動 ESG 企業永續發展執行計畫，並制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持續推動落實公司治理的運作。 已在 2023 年 3 月成立推行委員會，並且和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致力推動 ESG 運作，預計在 2024 年 6 月，完成 ESG 報告書。
巨生醫 (6827)	2023年6月1日	請問 貴公司目前對於 ESG 是否有相關的措施及計畫?若有，具體內容為何?及執行時間點為何?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單位，但是對於ESG中所提到的環境及社會議題也都有在在盡力執行，例如在水汙染、空氣物染及廢棄物清運等都有符合法令規範，目前預計上市櫃後資源較充足後再來設立專責單位推動。
兆聯 (6944)	2023年6月28日	因應企業永續經營暨提昇資本市場競爭力，請說明公司ESG執行情形及中長期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於 2023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守則。由董事長室為推動永續發展運作之兼職單位，公司將擬定風險管理政策與中長期經營策略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另將響應業主推動並規劃淨零碳排轉型計畫，同時亦將配合主管機關於 2025 年股東會編製永續報告書。
嘉澤端 子 (3533)	2023年6月16日	請問 貴公司目前與 ESG 相關之公司治理策略為何?	公司針對強化董事會職能、維護股東權益及提供公司資訊透明度、重視環保議題建立永續環境、重視員工權益及社會關懷營造以人為本的工作及生活等重點回覆。





◆ 2024年1至6月本公司於12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發言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發言紀錄摘要如下：

公司 (代碼)	股東會日期	發言內容	公司回覆內容
兆聯 (6944)	2024年6月27 日	請問公司目前執行ESG的進度?	本公司已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向董事會針對 ESG 相關活動推展進行報告。 本公司年報中已有詳細敘述目前推動ESG執行的情形，並持續將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上更新揭露。
嘉澤端 子 (3533)	2024年6月13 日	2020年至2022年期間，公司於碳排放量來看，並無特別減少趨勢，未來是否劃減少目標？	本公司近年持續推動能源管理及節能減碳相關措施及系統化能源管理程序，本公司將以前述碳盤查基礎推動減碳措施，並於 2026 年底前向「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組織 (SBTi) 」提出減碳承諾。
新唐 (4919)	2024年5月28 日	新唐推動 ESG 的成果豐碩，請問公司對資源的節省反映在我們整個公司本身產品的毛利改善的幅度是如何？未來這部分增加的獲利是否會反映在未來的股利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唐公司 2023 年在節能減碳取得顯著成果，包含工廠進行削減溫室氣體排放的建置、引入太陽能發電系統等。 2. 在碳費的不斷上漲和難以預測的情況下，儘管這些節能減碳的成果，目前可能無法直接在短期營運中體現，但我們堅信這些努力將有助於對未來的業績和股利政策產生積極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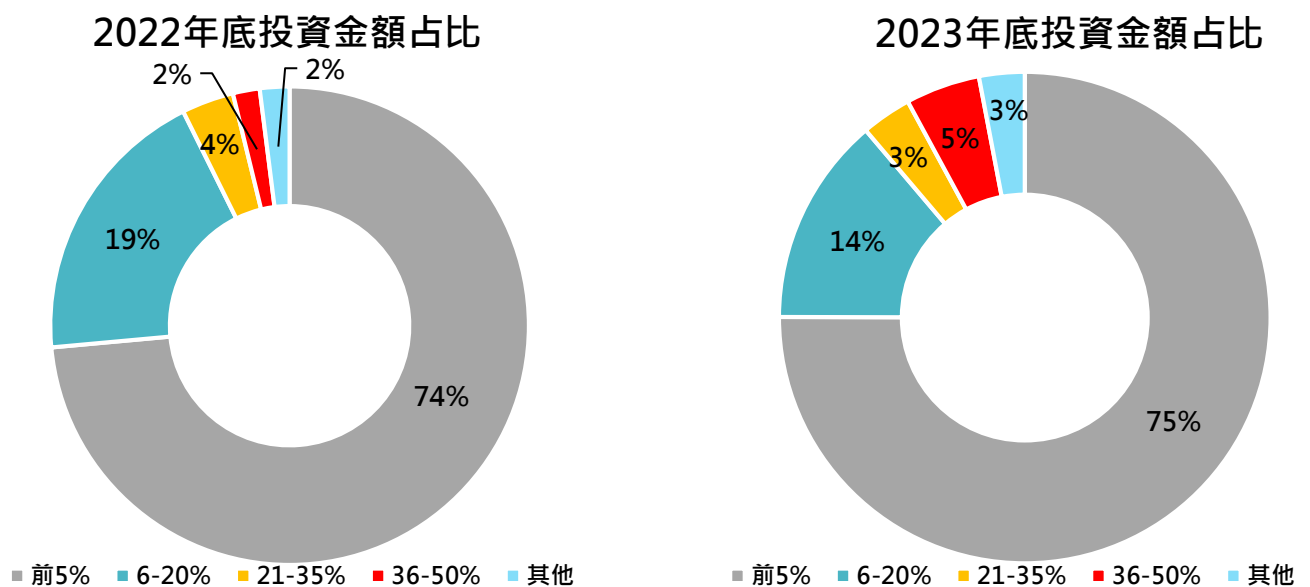


◆ 股東會後持續關注議題

本公司2023年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投票後，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於ESG之表現，其中所投資之上市(櫃)公司入選公司治理評鑑評等情形如下：

本公司依據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委託證基會辦理之「2023年度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2023年共 952家上市公司及 754 家上櫃公司評鑑資料，檢視本公司2022 及 2023 年底投資股票部位，整體投資持股市值較 2022 年增加，2023 年標的家數列公司治理評鑑前 5%為 51家，投資金額占比約 75%，較2022 年占比 74%略為提升，且公司治理評鑑前 20%投資金額占比近 9 成。

投資股票部位公司治理評鑑分布



9.4 重大議案判斷及表決權行使

對於股東會重大議案標準係參考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有關須於開會通知書載明且不得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並依本公司投票政策評估行使贊成、反對或棄權之表決權。

▼2023 年屬重大議案共 920 案，執行贊成、反對及棄權情況如下：

贊成議案數	說明
916	原則上支持發行公司董事會所提議案，如依法規修訂相關規則、作業辦法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等。
反對議案數	說明
1	國喬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出之盈餘轉增資案。因稀釋每股獲利能力，影響資本市場評價，並增加股東稅賦負擔，採「反對」表決。





棄權議案數	說明
3	<p>泰山企業—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p> <p>泰山企業大股東龍邦國際召開臨時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經本公司評估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避免影響或損及公司及股東權益，皆採「棄權」表決。</p>
	<p>斯其大—補選本公司董事五席案（含獨立董事一席）。</p> <p>原經營者離世後補選，對參與補選者不熟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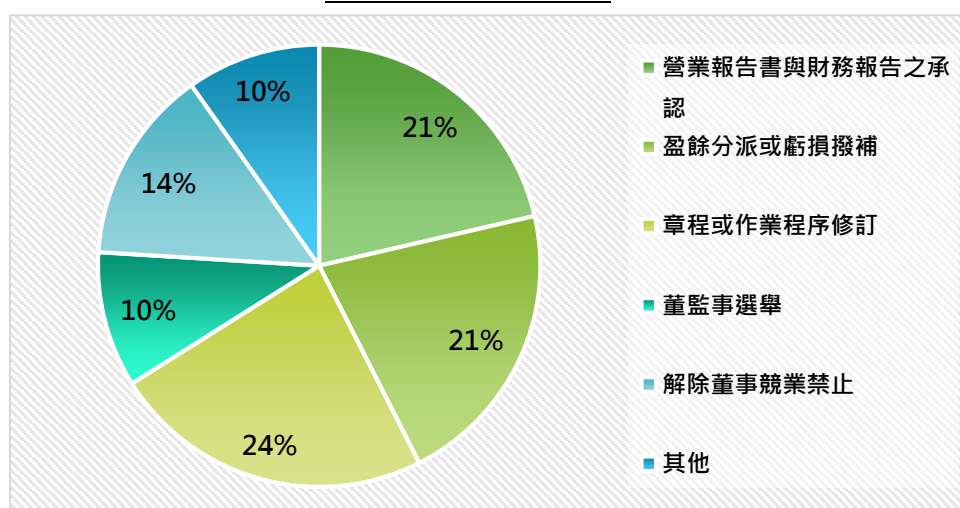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若對重大議案結果不滿意，將規劃透過電話會議、親訪、法說會參與，出席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互動，以提升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經營價值的正面影響力。

9.5 2023年投票情形分布

2023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議案數合計2,473個議案，其中承認或贊成票為2,469案，占總參與議案100%，反對議案1案，棄權議案3案，逐案投票明細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各項投票均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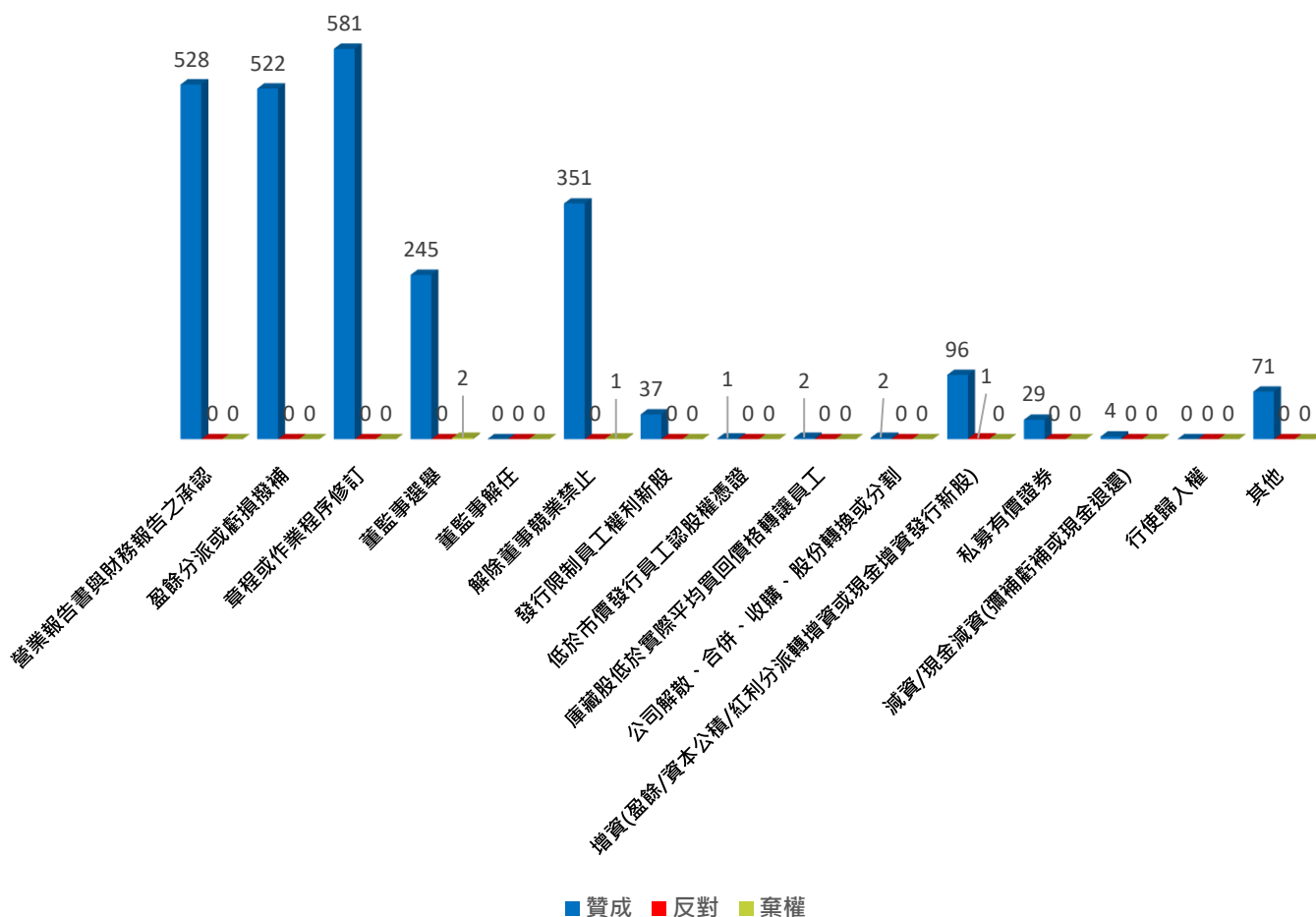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24年同步採用集保結算所一站式「股東會投票結果逐案揭露」系統，透過該系統維護投票理由、發言紀錄等資訊，簡化揭露流程並提高整體揭露品質，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2023年投票議案分布





投票議案分類統計



10.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10.1 議合政策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公司每年透過各種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目的在於維護股東權益，亦能達到盡職治理之精神，為檢視議合活動是否符合政策目的，本公司有對議合需求進行評估、檢視議合活動數據，並強化自營部門議合活動之規劃。

本公司另遵循富邦金控於2024年新訂「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議合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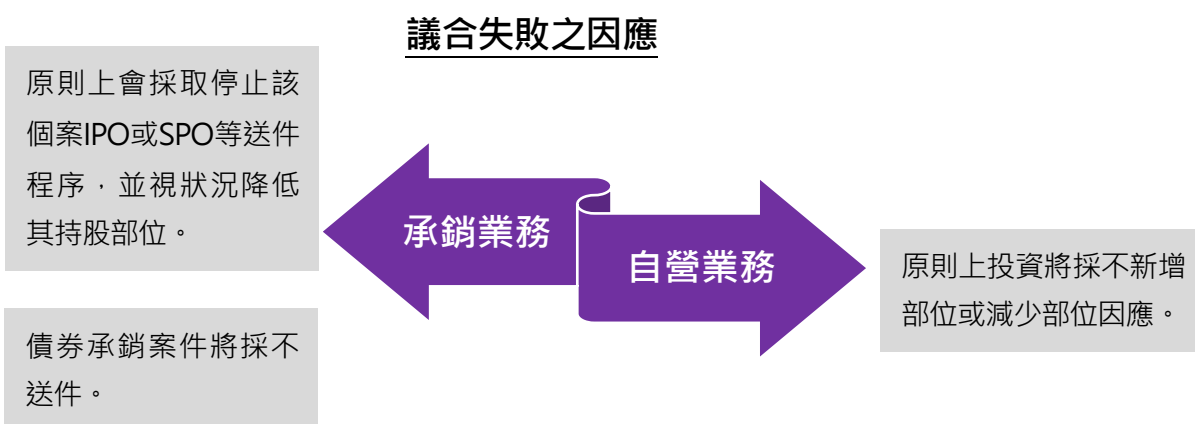


以落實永續作為及盡職治理，持續關注投融資部位在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大面向之作為，採取議合行動。

10.2 議合活動評估

為使被投資公司符合上市(櫃)條款，本公司會就各面向進行評估如：營運風險、營業/存貨/業績等概況、財務比率分析、背書保證/承諾及資金貸與、法令遵循、不宜條款以及 ESG 執行情形等各項議題，並於實際查核作業中輔導被投資公司進行改善。

另鑑於企業、主管機關等日益重視 ESG 議題，本公司亦會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跟隨趨勢重視永續發展，並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10.3 議合活動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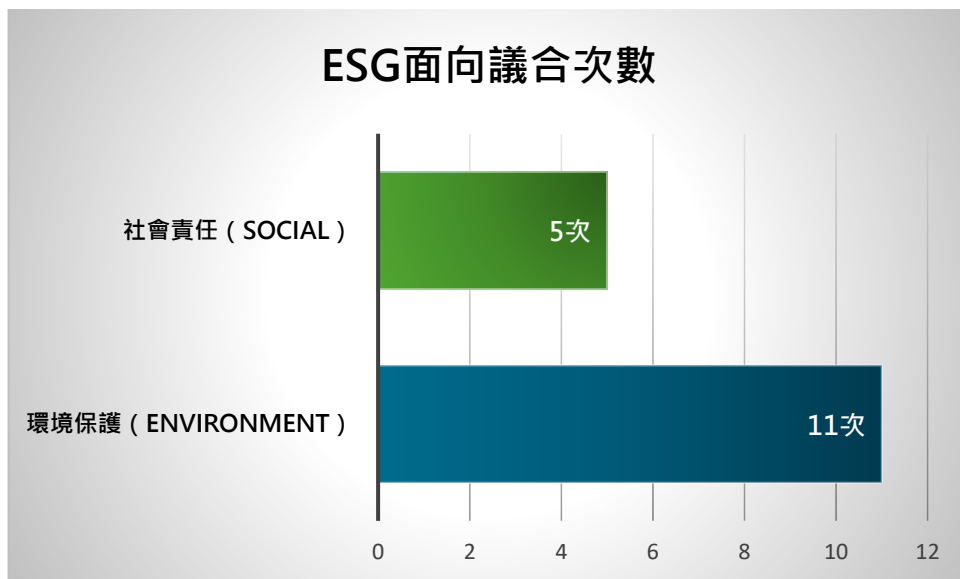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銷部門平均每星期會至主辦輔導發行公司就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法令之遵循、內稽內控、公司治理運作等進行實地查訪輔導作業，針對 ESG 三個面向進行輔導作業，以符合上市(櫃)要求，2023年主辦輔導案件共有1252次議合活動，包含實地拜訪578次、電子郵件討論520次、電話(視訊)會議116次、參與法說會10次及出席股東會28次。

自營部門因業務特性，持有部位較分散，對單一有價證券持有金額不大，且多為短期操作或避險交易，較不具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之必要，2023年共計參與法說會26次、電話(或視訊)會議32次，共計58次(48家公司)。



另本公司於2023年參與輔導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承銷案件，期間與發行公司議合內容包含 ESG 相關議題16次，包含能源使用效率提昇、水資源節約或回收循環再利用等環境保護 (Environment) 議題11次，可負擔的住宅、創造就業等社會責任議題 (Social) 5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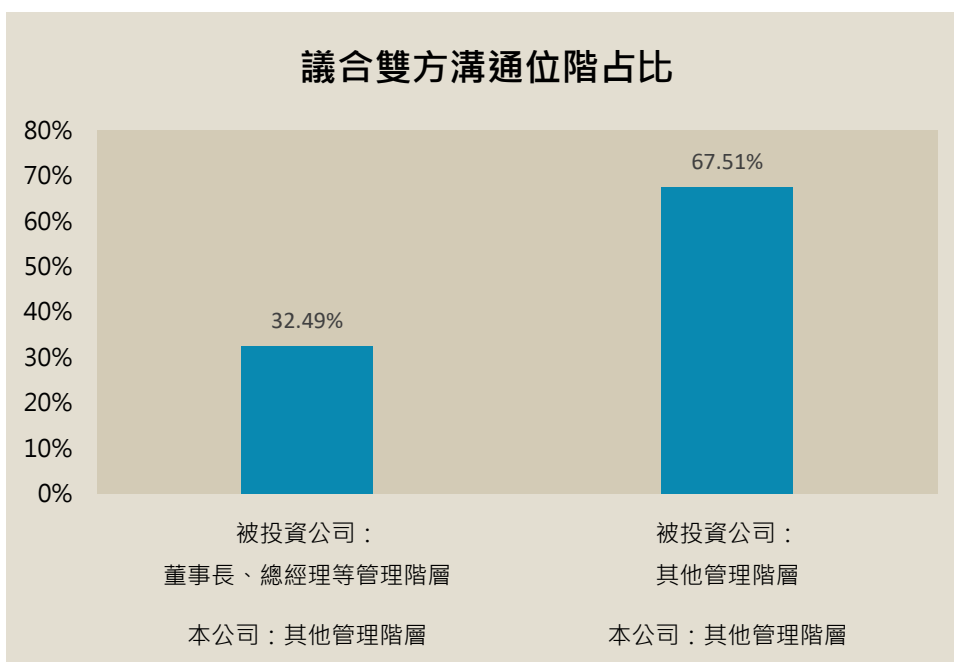




◆ 參與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

2023 年參與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

議合雙方溝通位階		占比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等管理階層	其他管理階層	32.49%
其他管理階層	其他管理階層	67.51%





◆ 2023年議合進度里程碑

業務 議合里程碑		自營業務				承銷業務	
		股票		債券			
		家數	占總資產 規模比重	家數	占總資產 規模比重	家數	占總資產 規模比重
第一階段	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1	0.05%	1	59%	26	11%
第二階段	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1	0.05%	1	59%	10	13%
第三階段	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0	--	1	59%	0	--
第四階段	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0	--	1	59%	0	--

10.4 互動、議合之內容

本公司主辦承銷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112年第2期普通公司債及主辦「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玖鼎)股票上市案等互動、議合，符合盡職治理政策對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



◆ 2023年互動議合案例 1—台積電發行綠色債券案

<p>1、主要互動之原因、具體量化目標、議題及範圍</p>	<p>(1)互動之原因及具體量化目標： 提供台積電公司債發行與募資服務及諮詢，協助台積電取得新台幣207億資金，並應用於綠建築及綠色環保相關資本支出，以承銷能量支持企業綠色債券之發行，輔導台積電將所募集之資金投入對環境改善具效益之投資計畫。</p> <p>(2)互動之議題、範圍： 互動的議題以討論綠色投資計畫及其效益為主，包含綠色債券資金運用於「綠建築」之規劃。自2016年以來，綠建築認證已成為台積電新設立之晶圓廠和辦公室的標準之一。綠建築不僅可透過使用更多回收及可再生材料，減少資源耗用，進而產生較少的建築垃圾，同時也將與環境相容</p>
--------------------------------------	--





	之特點融入建築設計中，以促生產與環境永續的共存。
2、互動對台積電及其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台積電透過綠建築認證，可以降低其興建過程及營運階段的各項資源如水、電耗用。除了有效節約能源，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同時達到廢棄物減量，降低對環境影響，增加建築物之氣候韌性，藉由發行綠色債券為計畫募資，得以取得穩定之綠色投資長期資金，同時借助綠色債券之影響力，提供社會大眾友善之環境。
3、本公司後續的追蹤行為	(1)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台積電於2023年5月募資完成，並藉由發行綠色債券為計畫募資，得以取得穩定之綠色投資長期資金，符合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所預定之目標。 (2) 台積電於2023年5月募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續追蹤其綠色發電計畫之進程，支持其持續推動綠色製造，落實綠色營運之理念。

◆ 2023年互動議合案例 2—玖鼎股票上市案

1、主要互動之原因、具體量化目標、議題及範圍	(1)互動之原因、具體量化目標： 提供玖鼎股票發行與募資及財務顧問之諮詢，協助玖鼎順利掛牌上市，取得中、長期之資金，並持續協助企業進行ESG轉型。 具體量化目標係以被投資公司符合上市條款為主，例如：輔導玖鼎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應包含一席女性獨董。 (2)互動之議題、範圍： 主要就業務及財務狀況、法令之遵循、內稽內控、公司治理運作等進行實地查訪輔導作業，針對重大勞資糾紛、重大環境污染、訴訟非訟事宜、重大非常規交易、董監或經理人違反誠信原則等與永續發展有關之情事進行互動討論。
2、互動對玖鼎及其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1)本公司在輔導過程中，協助玖鼎建立良好的內稽內控制度、辨識各項風險及影響，強化法規之遵守、健全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玖鼎股票於正式掛牌上市後，其可藉由資本市場募資，有益其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 (2)玖鼎為國內五家通過台電公司智慧電表承製能力審查之合格供應商之一，以電力量測、電力監控、與系統整合技術為基礎，協助工商電力用戶及系統整合業者建立完整之能





	源管理系統。另配合充電樁的需求，也將開發充電樁用電力量測與漏電偵測模組，以協助充電樁業者開發適合新漏電保護法規的充電裝置。
3、本公司後續的追蹤行為	<p>(1)本公司與玖鼎互動、議合後，2024年1月29日正式掛牌上市，其可藉由資本市場募資，得以便於取得、長期之資金，有益其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符合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所預定之目標。</p> <p>(2)本公司完成階段性 IPO 輔導工作後，雖暫時不再直接輔導該公司，但仍將持續觀察其 ESG 成效及其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基於承銷業務考量，仍與玖鼎聯繫追蹤，並作為日後評估SPO 案件承接業務的參考。</p>

10.5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藉由與台積電、玖鼎互動、議合之經驗，本公司將持續協助對環境永續有貢獻之公司籌措營運所需資金，包含持續協助企業發行綠色債券或可持續發展債券、持續開發具ESG主題之商品與服務之企業籌資、持續輔導對於「提供緩解氣候變遷或環境風險之商品與服務」有貢獻之企業上市櫃等。

11.參與ESG議題相關倡議組織及機構投資人合作行為

11.1針對ESG議題參與的相關倡議組織

◆ 接軌國際倡議

富邦金控2018年導入TCFD風險管理框架，2019年9月成為TCFD支持者，並於2021年率先發布國內金融業第一本TCFD報告書，已連續3年榮獲CDP領導等級，持續接軌國際趨勢，支持或自願遵循國際永續倡議。富邦金控2022年加入碳核算金融聯盟 (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 及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 (Asia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AIGCC)，正式成為RE100成員—承諾至2040年海內外全營業據點100%使用綠電，並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BT) 審核，宣示2050年達成淨零碳排。

。2023年1月正式成為TNFD Forum成員，2023年首次辦理自然相關風險評估，透過檢視產業對應之自然風險以瞭解狀態。為提升低碳轉型成效及風險管理，富邦金控及子公司持續精進質化與量化之控管。





◆ 富邦永續大未來講堂

富邦金控、富邦文教基金會與國立台灣大學及台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台大風險中心）於2023年5月23日共同舉辦以「面對全球多重危機 臺灣關鍵轉型」為題之「富邦永續大未來講堂」，主要係以今年World Economic Forum（世界經濟論壇）發布之《2023年全球風險報告》（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3）為背景，關注在新冠肺炎、嚴峻氣候災變、地緣政治與全球通膨等導致之複合、多重危機，加上淨零碳排轉型之國際壓力下，臺灣如何重新檢視與前瞻未來之定位，建構淨零轉型與氣候緊急下之社會、經濟與能源韌性。

◆ 「Run For Green™ 奔向綠色」ESG倡議計畫

富邦金控2021年提出「Run For Green™」ESG倡議計畫，持續從金融、非金融兩大層面發揮企業永續影響力，聚焦ESG四大策略主軸「低碳、數位、激勵與影響」，推動綠色轉型，朝淨零的永續目標前進。



除推動臺北馬拉松等四大馬拉松轉型低碳賽事、訂定減碳承諾，更將影響力擴及其他指定賽事，跑者累積跑40公里，富邦金控就為跑者種樹，計畫推出至今累積參與跑者16萬人次、超過4萬人次獲得領樹資格。同時，更宣布實踐「每一打都算樹」承諾，以富邦悍將今年累計壘打數，替臺灣種下1,374棵樹；球員還可擁有樹苗的命名權，一同參與永續生活。

※參考來源：[富邦金控2023年企業永續報告書](#)、[富邦金控2023年TCFD報告書](#)

11.2 與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

◆ 富邦金控淨零與脫碳路徑

富邦脫碳路徑規劃始於2016年承諾導入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針對範疇三金融業重點項目投融资部位及自身營運範疇一及二之溫室氣體排放依循目標設定指引，進行碳部位盤點及碳排計算工作，並研擬減碳路徑。

富邦金控已將SBT及高碳排敏感性產業准入/撤資標準增列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永續金融政策」，同時將綠色金融目標自2025年延長至2030年，並於2024年制定金控暨子公司議合及投票準則，供子公司一致性遵循，全力推動產業淨零減碳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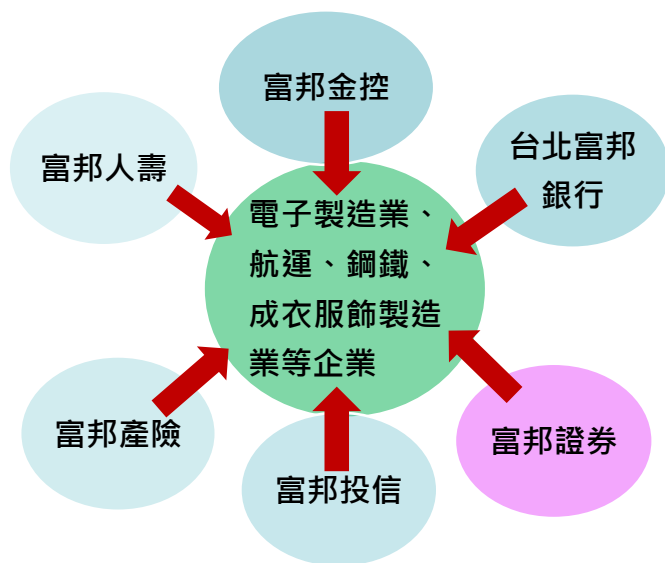
※參考來源：[富邦金控2023年企業永續報告書](#)、[富邦金控2023年TCFD報告書](#)





◆ 合作案例-富邦金控攜手子公司舉辦SBT議合工作坊

富邦金控於2024年7月4日首度攜手台北富邦銀行、富邦人壽、富邦產險、富邦證券、富邦投信等5家子公司舉辦議合工作坊，邀請電子製造業、航運、鋼鐵、成衣服飾製造業等超過30家上市櫃或預計投入資本市場的企業參與，並由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團隊針對永續趨勢、SBT 科學減碳目標介紹與申請方式說明、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介紹等主題內容進行分享，並進行分組討論。



▲ 富邦金控攜手子公司舉辦SBT議合工作坊

<p>議合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依循富邦金控整體減碳路徑及本公司每年的減碳計畫，並逐步達成減碳目標，發揮金融機構引導資金流向低碳路徑之功能，透過議合鼓勵客戶設定SBT目標，也是響應主管機關政策。 2. 工作坊聚焦探討SBT針對企業所制定的減碳路徑，鼓勵客戶設定SBT目標，協助企業在特定情境下，達成具體期程的減碳目標，符合議合目標。
<p>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p>	<p>本次議合活動後，將配合富邦金控追蹤參與企業議合結果，包含SBT目標設定情形等。</p>
<p>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p>	<p>本公司依循富邦金控整體減碳路徑，訂定本公司每年的減碳計畫，並逐步達成減碳目標，發揮金融機構引導資金流向低碳路徑之功能。後續並定期追蹤已設定 / 承諾SBT目標之全球企業清單，作為投資部位組合參考，檢視投資部位減碳目標比例達成情形。</p>





▲照片來源：2024年7月5日經濟日報

◆ 合作案例-以金融影響力深化永續作為

1. 持續發揮金融業引導資金流向低碳路徑之功能

配合富邦金控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BT) 專案，協助投資部位資料盤點，本公司每季提供自營及承銷單位於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SBT)網站揭露已設定SBT目標之企業清單作為投資評估參考，並定期追蹤範疇三投資部位減碳目標比例。2023年富邦證券遵循金控整體SBT範疇三減碳目標22%，2023年12月富邦證券投資部位已設定SBT目標企業比例為9%，加計遞交承諾SBT及設定SBT目標企業比例為18%。





2. 共同響應永續金融倡議行動，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1) 榮獲多項ESG獎項肯定

a. 台灣永續投資獎「機構影響力-典範獎」及「機構影響力-楷模獎」

本公司實踐責任投資，倡議永續金融，將ESG納入投資評估標準，並訂定量化目標，引導客戶及被投資公司落實環境保護及社會永續之責任，榮獲2023年台灣永續投資獎「機構影響力-典範獎」之殊榮，為本公司發揮資金影響力之最佳佐證。

本公司為提高永續治理高度，2023年於董事會轄下增設「永續發展委員會」，致力推動永續金融。此外，本公司也積極參與券商公會氣候風險情境分析專案，獲選為同業轉型風險情境分析範本，引領同業強化氣候風險關注與管理，2024年獲得「機構影響力-楷模獎」肯定。

b. 連續兩年榮獲台灣永續投資獎「個案影響力ESG創新-銅級」

本公司2023年以「翻轉美股投資新體驗」，領先業界提供美股ESG評分及主動篩選美股定期定額ESG績優投資標的，讓投資人發揮「永續投資」影響力，榮獲「個案影響力ESG創新-銅級」的肯定。

2024年以業界首創跨商品「ESG投資專區」獲獎，專區中提供投資人公開、透明的ESG資訊作為投資參考依據，上線近一年造訪數即達10萬次，所列表之台股、美股、海外債商品庫存量及交易量雙雙成長，推廣永續投資有成，連續兩年獲得「個案影響力ESG創新-銅級」殊榮。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舉辦「2023第三屆台灣永續投資獎」



▲左起富邦投信副總經理游玉慧、富邦證券資深副總經理胡世芬、富邦人壽資深協理鮑華玲。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舉辦「2024第四屆台灣永續投資獎」



12. 本公司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12.1 本盡職治理報告專責單位及核准層級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案權責單位為本公司法令遵循單位，本公司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係由自營、承銷單位等盡職治理相關執行單位提供資料予本公司法令遵循單位統籌撰擬，並經本公司總經理核定，顯見本公司對於本盡職治理報告之重視。

12.2 本公司ESG小組透過定期會議檢視ESG執行情形

本公司ESG小組於每季召開會議檢視ESG執行情形及訂定執行計畫，並於每季提報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及執行計畫。

12.3 ESG推動與執行納入個人KPI目標設定

為深化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及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經營發展目標，本公司全體同仁於年度績效目標設定時，均納入 ESG 量化指標，且評核權重至少為 5%-10%，並與獎酬制度互相連結，以落實執行 ESG 各項計畫及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經營。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高階主管之工作職掌與 ESG 推動或執行情形相關者，其 ESG 年度目標設定權重更不得低於 5%，以明確落實 ESG 之各項行動推展與執行。





12.4 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2023年證券上市櫃及興櫃電子投票的股東會出席率為100%。

12.5 關注ESG議題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參與低碳投資、綠能科技投資及綠色債券投資。

2023年低碳投資金額51.67億，目標達成率172%；綠能科技投資金額23.09億，目標達成率77%；綠色債券投資金額9.23億，目標達成率132%。

12.6 協助對環境永續有貢獻之公司籌措營運資金

1.發揮承銷專業，協助企業發行綠色債券或可持續發展債券，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承作對於「提供緩解氣候變遷或環境風險之商品與服務」有貢獻之企業承銷案：

截至2023年12月底 IPO及SPO之承銷案件數為75件，其中屬於環境永續IPO及SPO籌資承銷案38件，佔總承銷件數比例達51%，目標達成率119%。

3.持續輔導對於「提供緩解氣候變遷或環境風險之商品與服務」有貢獻之企業上市櫃：

寶晶能源(綠色能源)、天力(風電葉片)、煌傑-KY(輕量化複合金屬材料)、三地能源(綠色能源)、格斯(電動車及儲能用電池)、兆捷(台積電特氣供應商)、兆聯(廢水設備建置與服務)、誠新綠能(綠色能源)等。

綜上說明，本公司投資行為與本公司盡職治理聲明一致，於盡職治理下之投資行為尚符合一致性及有效性。





13. 盡職治理相關資訊聯繫方式

服務內容	聯繫資訊
客戶服務	客服專線：0800-073-588 / 02-8178-3018 客服信箱： service.sec@fubon.com
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服務	【自營業務】 金融交易處 陳先生 電話：(02)8771-6888 分機 67942 E-MAIL： clack.chen@fubon.com
	【承銷業務】 投資銀行處 陳先生 電話：(02)8771-6888 分機 62985 E-MAIL： stephen.chen@fubon.com
盡職治理報告書相關資訊	https://www.fbs.com.tw/BusinessPublicInfo/InvestorCode

